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文件

濮开规〔2021〕6号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关于转发《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实施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政府 购买服务的通知》的通知

局属各部门、各参建单位：

现将《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施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施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1日印发



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濮建文〔2020〕186号

关于实施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政府 购买服务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政府购买服务，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进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78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防办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实施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后的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审查经费列入同级地方财政预算，纳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业务类项目支出，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再向建设单位收取审查费用。

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用应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市财政承担市本级监管工程的审查费用，各县（区）财政承担本级政府监管工程的审查费用。

二、实施范围

濮阳市行政区域内由社会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人防指挥工程及涉军、涉密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非房屋建筑工程。

不包含于各种违章补办手续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的住宅室内装修项目、农民自建住宅、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建筑的建设活动。

三、确定施工图审查机构

市本级直接在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全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中，通过自愿报名的方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确定工程项目的审查机构，并按照有关程序签订审查合同。县（区）根据实际情况，可直接选用市本级的作为本级政府确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也可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确定工程项目的审查机构。

四、审查费用规定

施工图审查费用参照豫建设〔2019〕57号文件明确的《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执行（详见附件）。

纳入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的审查费用包括：社会投资类项目首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用，和因规划调整等政策性因素导致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需重新审查的审查费用。

因建设单位或勘察设计企业自身原因导致重新审查的费用，由责任单位自行解决。因建设单位原因中断首次施工图审查的，建设项目的首次施工图审查费以及再次报审时的审查费用均由建设单位承担。

五、审查要求

（一）施工图审查工作应坚持质量安全第一的原则，落实各方责任主体的职责。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负总责，对其提交的审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勘察设计单位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责任主体，勘察设计人员及项目负责人承担质量终身责任。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对其审查结论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承担审查责任。

（二）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内容应包含：

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3. 消防安全性；
4. 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5.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6.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资质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三）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审查：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四）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及时核发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并在总平面图和全套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

2. 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出具本次施工图审查不予通过的结论，并说明不合格的原因。审查不合格的项目，建设单位将修改完善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五）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对施工图审查机构提出的审查意见有重大分歧的，可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管理权限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并作出结论。

六、监督检查

（一）加强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开展日常动态监督管理、定期专项相结合的综合考核，考核不合格者，给予暂停承接业务1个月、纳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罚，直至请出濮阳市市场。

（二）加强对勘察设计单位的监管，对于存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多次被判定为不合格等情况的勘察设计单位，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作出通报批评、约谈、记不良记录等处罚。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1. 审查机构的审查质量情况；
2. 审查机构的服务质量情况；
3. 是否超出业务范围从事审查业务；
4. 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
5. 是否在规定的审查时限内完成施工图审查；
6. 审查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7.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内容。

（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一经发现存在施工图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情况，应当责令相关单位整改，并依法给予处罚。

（五）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受理施工图审查工作中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和投诉，对施工图审查过程中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从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六）审查机构应当对相关审查人员定期进行法律、法规、新标准、新技术的培训。

（七）对发现在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将依法对相关单位、人员进行处理，并列入信用评价“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附件：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

2020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

一、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分类		按建筑面积 (元/平方米)	按工程预算 (万元)
带有人防工程	公共建筑	1.9	2 ‰
	其他	1.6	1.75 ‰
无人防工程	公共建筑	1.7	1.8 ‰
	其他	1.4	1.5 ‰

备注：上述结算标准含防雷、消防、人防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超限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增加 0.3 元/平方米。

二、市政工程

工程概（预）算 (万元)	3000 (含 3000 以下)	3000—6000(含 6000)	6000—10000(含 10000)	10000 以上
结算标准 (‰)	2	1.75	1.5	1.25

